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位股东和董事会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点对公司经营计划、财务状况、项目建设、投资并购、内部控制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有效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现场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通讯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共审议通过 20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的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2024 年 3 月 28 日, 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8 项议案:

-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 2023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的议案;
- 3.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 2024 年 4 月 25 日, 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2024 年 5 月 28 日, 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 1.关于对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子公司华晶科技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2024 年 7 月 11 日, 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

- 1.关于粤桂股份收购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制度》的议案。

（六）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4项议案：

-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 3.关于粤桂股份向德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4.关于粤桂股份为德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其中：现场召开会议5次，监事会成员出席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其中：现场召开会议5次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4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会议共审议通过43项议案。

监事会成员列席、出席现场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听取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和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认真履行

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对会议召开程序、表决事项、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运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评价，且就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有效促进了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

三、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积极、认真、严谨、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或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及时审议公司重大事项，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投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实勤勉，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并结合审计机构（中介机构和内部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信息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且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四）关联交易情况

1.监事会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监事会对《关于对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扩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对《关于子公司华晶科技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对《关于粤桂股份收购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 2023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的

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

（六）对外担保情况

1.监事会对《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为保证年度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监事会对《关于粤桂股份为德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预计总担保额度 16.5 亿元范围内，增加担保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德信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控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投资事项

监事会对《关于对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粤桂股份收购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瑞盈投资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上投资项目。

四、监事会 2025 年工作思路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不断加强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经营运行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措施得到有效地执行，防范并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2025 年主要工作思路有以下几点：

（一）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理论知识，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履职相关专业理论和相关政策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同时，按照《公司法》规定和证监会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监事会机构改革工作，确保监事会规范高效履职。

（二）忠于职守，发挥监督效能

忠于职守，坚持把加强监督检查、发挥监督效能贯穿于促进公司发展的整个过程。一方面加强对公司制度执行、财务状况和国有资产运营等情况的日常监督，保障企业规范运

行；另一方面加强对公司项目建设、投资并购、资金安全等重点事项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重大风险。

（三）加强沟通，促进监管融合

创新工作模式，积极探索适合现代企业制度运行的监督方式，深入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与经营班子、董事会等管理层的沟通，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和公司的发展阶段，调整监督侧重点，提高监督评价质量，促进“监”和“管”的融合，共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6日